

证券代码：831622 证券简称：攀特电陶 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潘铁政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629,52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45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潘栋超、宗伟华、徐梅华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向会议报告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629,5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。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向会议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629,5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同意报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629,5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629,5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629,5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629,5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、投资计划及战略发展规划，经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，2022 年度将不实行派发现金红利、送红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629,5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亏损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余额为 -66,690,498.71 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71,28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629,5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629,5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祁冬、赵政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

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